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
財務保證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申請人(台電公司)之財務保證說明	1

一、前言

依據原能會核准之核一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除役計畫)及環保署核准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除役環評)，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原規劃將於核一廠廠址西南隅，興建一座用於容納除役所產生之 A、B、C、GTCC(超 C 類)類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下簡稱三號低貯庫)。因用地目的，三號低貯庫興建位置將自西南隅移至 69 kV 開關場，且規劃貯存之廢棄物包件，將為預訂於 2023 年取得盛裝容器執照及運輸包件執照之 T 容器。T 容器表面劑量率小於(等於)2 mSv/hr。有關三號低貯庫興建位置遷移至既有 69kV 開關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110068849 號函准予備查。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本報告即就上述第(四)款之規定，評估申請人之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作為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

二、申請人(台電公司)之財務基礎評估

本計畫依據「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我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支出範圍包括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管理，為提出財務證明文件，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48087598 號函，函請該基金管理會具函擔保同意支

付本公司辦理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如圖 1)，該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410-0029 號函回復，同意支付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費用(如圖 2)。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均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出具同意支付之證明文件，可確保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財務無虞，使台電公司足以勝任「第一核能發電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營運之執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年10月19日登記
核端基 10410-0029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0
台北市寶慶路25號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金和
電子信箱：u61520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57210#2246

受文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電核端字第1048087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法定要件之需，請貴會具函同意支付本公司辦理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現行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將分別於107年12月5日及108年7月15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104年12月5日前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
- 二、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之規定，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
 - (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
為符合上述第(四)款財務基礎之規定，本公司必須檢附相關

之財務證明文件，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基礎，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並作為向主管機關申請除役許可之依據。

- 三、因旨案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所明定基金用途之一，其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依經濟部100年3月7日經營字第10002603550號函審查同意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有關旨案之相關費用約為新臺幣182億450萬元(97年幣值)，請貴會具函同意支付所需經費。

正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副本：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寶慶路25號
傳 真：(02) 2365-5441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核端基字第1041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同意支付貴公司辦理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0月15日電核端字第1048087598號函。
- 二、旨述除役相關工作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金」第5條所明定基金用途之一，所需費用同意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管理會核對章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召集人 楊偉甫